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購回與發行證券之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連同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謹請各股東細閱該通告，並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該表格以供登記。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周湛煌先生(主席)
梁 榕先生(董事總經理)
曾廣釗先生
文國強先生
鄭坤寧先生
張奧偉爵士 C.B.E., LL.D., D.Soc. Sc., 太平紳士*
劉皇發先生 G.B.S., 太平紳士*
葉蘇丹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荃灣
白田壩街23-39號
長豐工業大廈
12樓3號單位

敬啟者：

本公司購回與發行證券之 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一般授權本公司購回與發行證券之詳情，並尋求閣下批准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

一般授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股份」)之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並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最多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該等一般授權會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延續。

隨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並撤銷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且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

呈決議案以更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惟須受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最高20%之限制），以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受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高10%之限制）。

擬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前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本公司供股（「供股」）之決議案，並提呈撤銷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股份之一般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刊發有關上述者之通函中所載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並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更新一般授權，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惟須受緊隨完成供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限制）。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多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股份（因配售新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而設之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並作出或授出購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一般授權」）；
- (b) 授權董事會擴大一般授權，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

一般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所指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而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一切資料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發出之通告，是為召開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連同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之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一般授權本公司購回與發行之股份及其他事宜。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長豐工業大廈12樓3號單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預料購回本公司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目前，董事會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會認為，建議一般授權本公司購回與發行股份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同時兼為股東之董事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湛煌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

附錄

說明函件

本附錄遵照上市規則載有說明函件，以確保股東獲得足夠之購回授權資料予其考慮。

1.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證券。

(a)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之資金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信貸，而有關資金亦須為合法可撥作有關用途之款項。

(b)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故意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故意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證券，而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於購回授權授出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本公司證券。

2. 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83,911,150股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按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8,391,115股股份。

3. 購回理由

董事會相信，建議之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但購回股份僅在董事會認為此舉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董事會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4.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

在購回本公司股份時，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按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只能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而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或營運信貸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或作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額撥付。購回股份而支付之溢價只可由公司原可供派息或作分派之資金，或由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預期本公司將會從此等來源獲得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在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除非董事會經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後，認為此購回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否則董事會不擬行使授權，以致本集團於有關購回時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與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最低價
二零零一年		
七月	0.053	0.043
八月	0.048	0.043
九月	0.046	0.031
十月	0.040	0.035
十一月	0.048	0.035
十二月	0.038	0.03
二零零二年		
一月	0.61	0.031
二月	0.55	0.495
三月	0.58	0.53
四月	0.56	0.52
五月	0.62	0.58
六月	0.57	0.229

6. 權益披露、收購守則及公眾最少持股量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購回授權適用期間，彼等將按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名冊所示，於最後可行日期，周湛煌先生（「周先生」）及梁榕先生分別實益擁有18,730,416股及18,391,5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8%及10.00%。倘未有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周先生及梁榕先生之權益將分別增至11.32%及11.11%。縱使權益之增加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作收購事項，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因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進行購回股份將引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少於聯交所指定之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會不擬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證券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印之日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